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述职人：刘平春

本人作为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0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始终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受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现就本人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平春	5	1	4	0	0	否	1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本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1 次，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5 次，实际出席董事会 5 次，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所审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就公司如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2020年6月1日	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8月26日	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就如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2、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瑞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拟与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 3、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瑞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拟与深圳市京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京基一百物业服务中心签署《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 4、公司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0年12月1日	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	对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一）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及资产经营项目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报告期内，本人共出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3次，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初稿》；

2、2020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3、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初稿》。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形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信息披露情况及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自身专业及从业经验，为公司发展及规划提出相应的见解及建议。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同时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规范性文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独立董事：刘平春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述职人：韩美云

本人作为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20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始终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受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现就本人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韩美云	11	1	10	0	0	否	2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1 次，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11 次，实际出席董事会 11 次，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所审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就公司如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2020 年 2 月 26 日	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4月20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p>1、对《关于拟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p> <p>2、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p> <p>（1）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p> <p>（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p> <p>（3）关于拟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4）关于董事长2019年度津贴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7）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p> <p>（8）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p> <p>（9）公司对外担保情况。</p>
2020年4月30日	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就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020年5月14日	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就公司向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020年5月18日	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对京基集团有限公司所提名的候选人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020年6月1日	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8月26日	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p>就如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p> <p>1、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p> <p>2、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瑞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p>



		拟与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 3、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瑞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拟与深圳市京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京基一百物业服务中心签署《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 4、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0 年 12 月 1 日	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	对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一）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战略委员会1次，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经营计划》。

（二）报告期内，本人共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3次，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初稿》；

2、2020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3、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初稿》。

（三）报告期内，本人共出席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5次，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202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委员会对公司2019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审核意见》；

3、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力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202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形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信息披露情况及内部控制的建设情况；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自身专业及从业经验，为公司发展及规划提出相应的见解及建议。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同时，积极参加深交所、证监会举办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培训和学习，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独立董事：韩美云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述职人：张力

本人作为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0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始终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受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现就本人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力	3	1	2	0	0	否	0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补选本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1 次，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3 次，实际出席董事会 3 次，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所审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就公司如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2020 年 12 月 1 日	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	对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一）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及资产经营项目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报告期内，本人共出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次，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2020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2、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初稿》。

（三）报告期内，本人共出席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1次，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等形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信息披露情况及内部控制的建设情况；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自身专业及从业经验，为公司发展及规划提出相应的见解及建议。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同时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规范性文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独立董事：张力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述职人：韩传模

本人作为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0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始终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受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现就本人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韩传模	8	0	8	0	0	否	2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1 次，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8 次，实际出席董事会 8 次，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所审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就公司如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2020 年 2 月 26 日	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	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p>2020年4月20日</p>	<p>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p>	<p>1、对《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p> <p>2、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p> <p>（1）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p> <p>（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p> <p>（3）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4）关于董事长 2019 年度津贴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7）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p> <p>（8）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p> <p>（9）公司对外担保情况。</p>
<p>2020年4月30日</p>	<p>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p>	<p>就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p>
<p>2020年5月14日</p>	<p>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p>	<p>就公司向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p>
<p>2020年5月18日</p>	<p>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p>	<p>对京基集团有限公司所提名的候选人议案发表独立意见</p>
<p>2020年6月1日</p>	<p>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p>	<p>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p>
<p>2020年8月26日</p>	<p>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p>	<p>就如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p> <p>1、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p> <p>2、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瑞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拟与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p>



		<p>3、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瑞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拟与深圳市京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京基一百物业服务中心签署《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p> <p>4、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p>
--	--	---

###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一）报告期内，本人共出席公司战略委员会1次，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经营计划》。

（二）报告期内，本人共出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5次，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2020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初稿》；

2、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3、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初稿》；

4、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5、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初稿》。

（三）报告期内，本人共出席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4次，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202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三次



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委员会对公司2019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审核意见》；

3、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力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形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信息披露情况及内部控制的建设情况；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自身专业及从业经验，为公司发展及规划提出相应的见解及建议。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同时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规范性文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独立董事：韩传模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述职人：韩俊峰

本人作为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0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始终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受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现就本人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韩俊峰	6	0	6	0	0	否	0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1 次，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6 次，实际出席董事会 6 次，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所审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就公司如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2020 年 2 月 26 日	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4月20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对《关于拟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2、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关于拟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董事长2019年度津贴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8)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9)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0年4月30日	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就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020年5月14日	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就公司向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020年5月18日	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对京基集团有限公司所提名的候选人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一) 报告期内，本人共出席公司战略委员会1次，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经营计划》。

(二) 报告期内，本人共出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4次，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2020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初稿》；

2、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3、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初稿》；

4、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等形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信息披露情况及内部控制的建设情况；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自身专业及从业经验，为公司发展及规划提出相应的见解及建议。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同时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规范性文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独立董事：韩俊峰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